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

原告 劉家權
訴訟代理人 張仔萱律師
謝昆峯律師
被告 何文裕
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文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威翰律師
趙子澄律師
陳逢源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文裕、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此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何文裕將被告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發行股份共143,117股返還予原告，並將股東名簿變更股東登記為原告；備位及再備位聲明分別係請求被告何文裕、被告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42,870元及其利息。經核，本件先位聲明之股份未經上市、上櫃流通交易，並無市場客觀交易價格可循，故依

01 原告主張每股以110元計算，143,117股之股份價額核定為1
02 5,742,870元（計算式：143,117股×110元=15,742,870
03 元）。又原告先、備位及再備位訴之聲明為請求權基礎或請
04 求對象之不同，相互應為選擇，且兩者間訴訟利益同一，無
05 併計價額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
06 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5,742,8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10
07 0元。

08 三、從而，本件扣除原告先前已繳調解費5,000元外，尚應補繳1
09 64,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1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
11 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溫 凱 晴